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6〕080903Z21 号

赵永:

本局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080427Z16 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 罚款人民币 237480 元。

自滞纳金起计日期至今已超过 34 日,按每日加处 3% 的罚款计算,并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当事人至今应缴交的罚款 237480 元,加处罚款 23748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钟家就、黄钰倩 联系电话: 0769-83236613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 10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